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語瑄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533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強化相關防治措施與支持系統。

二、近期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較頻繁，請各校嚴加預防自我傷害事件避免憾事發生，並積極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留意學生如在學期中或特殊時期，如期中期末考前後

(課業壓力)及季節變換(情緒較易起伏)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，請主動給予協助及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
(二)持續透過重要集會加強宣導並建置(立)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



決問題的方式；亦可利用文宣品或於學生經常出現處
（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）張貼溫馨小
語或海報，鼓勵學生求助及協助同儕求助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

（<https://reurl.cc/6KLd3k>）及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
自殺防治手冊（<https://reurl.cc/GnXpR3>）」網址供參，
並請運用於相關時機（如早自習及重要集會等）重點宣導
下列求助管道：

（一）衛生福利部「依舊愛我」24小時安心專線：1925。

（二）生命線協會諮詢服務專線（24小時）：1995。

（三）張老師基金會諮詢服務專線：1980。

（四）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專線：（06）252-1083。

（五）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：（02）412-818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